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0D0517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A4AFPR4P

住所（住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塑胶原料市场四期 04 栋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小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调查情况：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发来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协助恢复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函》，反映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注销营业执照，请求我局协助税务稽查案件办理，恢复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其《函》称：“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办理营业执照，同年 11 月 24 日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在未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未处理税务稽查案件情况下申请注销营业

执照，在《清算报告》里注明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在《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里勾选未涉及纳税义务，于2016年12月22日骗取注销营业执照……。”并附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6年11月4日对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立案审批通过的《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于2016年11月7日对该公司发出的《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于2016年11月7日对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东国税稽检通一[2016]1156号）的《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经查，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向我局提交注销资料中该公司在《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勾选未涉及纳税义务，在《清算报告》中的第二点税款清理情况上写到“企业未办理税务登记”。

主要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协助恢复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函》；

2.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递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及《清算报告》；

3.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立案审批通过的《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

4.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发出的《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

5.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东国税稽检通一[2016]1156号）的《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6.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调查结论及决定:综上所述,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注销营业执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小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